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4）字（34）号

案由		安化县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涉嫌未进行消防验收投入使用							
案件来源		监督发现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年龄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仙溪镇中心学校		地址	安化县仙溪镇			
		委托代理人	刘慈军		联系电话	18773762619			
简要案情		安化县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位于仙溪镇仙溪社区雷家段，2020年5月28日动工建设，2020年12月28日竣工，2022年9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占地面积：约261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941平米，共计4层。依法办理了乡镇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质量安全受监手续。。 2024年12月12日，安化县住建局消防验收组在对你安化县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安化县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仙溪镇中心学校负责建设的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未经消防验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承办股站室 意见	司东臻 签字: 司东臻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管业务领导 审批意见	司东臻 签字: 陶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政策法规股意 见	司东臻 签字: 王乙 24 年 12 月 30 日
分管法制副局 长意见	司东臻 签字: 陶新 24 年 12 月 30 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审签

标 题	安化县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文件编号	安住建罚决字（2025）2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 意 见	同意， 册. 3.31.
分管领导 意 见	同意 陶家航 4.2
政策法规股 意 见	同意. 王. 4.8
分管法制副 局长意见	已审核，请王局长审签。 刘孝青 4.9
局长批示	同意 陶家航 4.9

2025年3月24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住建罚决字(2025)2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 仙溪镇中心学校
委托代理人: 杨跃飞 身份证号: 432326197608083179
联系电话: 13786766848 住 址: 安化县仙溪镇

本机关现查明(违法事实):你单位建设的安化县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位于仙溪镇仙溪社区雷家段,2020年5月28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28日竣工,2022年9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占地面积:约261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941平米,共计4层。依法办理了乡镇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质量安全受监手续,是依法办理了相应手续的合法项目。

经我局执法工作人员调查,你单位建设的安化县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住建罚告字(2025)1号),你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反本法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你单位建设的安化县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罚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户名: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3月31日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3092325300369199432

票据代码: 43030125

校验码: 6f2736

执收单位编码: 601001

票据号码: 0036919943

填制日期: 2025-04-25

执收单位名称: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付款人	全称	仙溪镇中心学校		收款人	全称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叁万元整				(小写) 3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罚没收入			元	1		3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邓沛			



结案报告

案 由	安化县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当事人 (个人)	监督发现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何丹、刘亚龙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安化县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位于仙溪镇仙溪社区雷家段，2020 年 5 月 28 日动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28 日竣工，2022 年 9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占地面积：约 261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941 平米，共计 4 层。依法办理了乡镇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质量安全受监手续。 安化县仙溪镇完小建设项目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进行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立案，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发了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本机关对谌理健所建房屋的违法行为，罚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		
处理情况	罚金 30000 元，已处罚到位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何丹 2025 年 4 月 25 日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刘亚龙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56